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放建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按规定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，删除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监事会”章节，其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同服务期满，考虑到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

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